石家府发〔2020〕60号

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级各部门：

为加强对黔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配合并支持普查工作，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我镇制定了《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黔江区石家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切实做好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人口普查，如实申报普查资料，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根据《重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渝人普办字〔2020〕14号）和《黔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黔江人普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开展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务院进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重庆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黔江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紧密围绕人口普查的中心工作，突出各阶段宣传重点，充分发挥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作用，灵活运用好宣传画、宣传栏、手机短信、社交软件、视频平台等多种手段，积极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做到广播电视有声有影、报纸户外有字有画、手机网络有言有视频，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宣传动员作用。

人口普查宣传的工作目标是紧密围绕人口普查的中心工作，通过开展人口普查知识普及、宣传动员、监测舆情动态、回应社会关切、发布解读结果等系统工作引导社会各界了解、认同、支持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通过普查宣传，提高各级各部门对人口普查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认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使各级普查机构、每个普查工作人员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开展人口普查，使广大普查对象提高支持配合普查、依法提供普查数据的自觉性，积极配合开展普查工作。

二、重点内容和总体安排

普查宣传主要围绕三个方面重点内容下足功夫。一是围绕“参与”下功夫，强调普查义务，打消普查对象顾虑，提升普查员使命感，提升普查对象和普查员的参与度。二是围绕“人群”下功夫，针对不同收入、不同年龄等人群找准宣传渠道，确保信息送达，针对人群选择内容，有侧重地强调普查隐私保护制度、意义和价值。三是围绕“动员”下功夫，动员邮政、教育、电信等系统和行业力量，动员全镇各村居及镇级各部门力量，提高宣传工作的层次和影响力。特别是普查登记前一个月，要把经常性宣传与集中宣传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广泛、积极有效的宣传活动，最大限度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作用，在全镇范围内掀起声势浩大的人口普查宣传高潮。

人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要围绕普查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开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普查登记阶段、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我镇将集合各村居和镇级各部门的力量，在普查工作各阶段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镇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一）准备阶段宣传（2020年11月1日前）

以宣传《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内容为主线，集中宣传开展人口普查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宣传镇村普查机构在普查中的作用；宣传普查人员在普查工作中的责任以及普查对象应履行的义务；宣传自主填报新方式；宣传普查资料的保密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等。

我镇人口普查宣传重点为：组织村（社区）积极开展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人口普查宣传活动，确保人口普查家喻户晓。

7月，制定本辖区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上报区人普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人口普查登记百日倒计时”宣传活动。

9月，举办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为主题的“统计开放日”活动。

10月，开展黔江区“人口普查宣传月”活动。

（1）举办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

（2）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学生讲授人口

普查“一堂课”。

（3）在道路、车站、公共场所以及各类电子显示屏等场所，开展人口普查宣传活动。做到人口普查海报全覆盖，每个普查小区至少张贴一张人口普查宣传海报、一张人口普查公告，《给普查对象一封信》必须入户。在集镇广场电子显示屏，应播放人口普查公益视频广告。

（4）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通过广播宣传人口普查宣传信息。

（5）新兴媒体拓宽宣传维度。通过乡镇街道的工作群、微信群适时推送人口普查宣传信息。

（二）普查登记阶段宣传（2020年11月-12月）

在继续宣传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应依法履行的普查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有针对性地结合登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依法申报普查数据的宣传解释工作。要深入宣传镇村对人口普查工作的强有力领导和大力支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同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的情况。按照国务院人普办部署，通报曝光此次普查中查处的典型违法违纪案件情况，充分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11月1—15日，持续开展声势浩大的普查宣传活动，开展本辖区普查登记宣传报道。

11月至12月，报送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开展典型宣传。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宣传（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按照区人普办要求，开展普查成果宣传。

三、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石家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由镇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镇人普办组织实施。各村居和镇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各方参与”的原则，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镇村普查机构要按全镇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宣传，及时主动向区人普办报送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并提供宣传素材。

 黔江区石家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